

附件2-5

农村社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社会发展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天津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9549	
	其中：中央补助		
	市级资金	39549	
总体目标	1.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2.对暴雨导致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损毁重建维修及相关配套工程建设，工程实施后，能够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水质达标排放。3.深化厕所革命工作，持续系统解决农村改厕问题，按年度计划完成全市各相关涉农区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工作，推动建立长效管护机制。4.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部署要求，扎实推动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拟对2024年度完成创建任务的示范村给予市级补助资金支持，加快推动“十四五”时期完成100个示范村的创建任务，打造具有天津特色的乡村振兴样板，探索推进共同富裕的路径模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运维水平	有效改善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灾毁修复工程设施正常运行率	≥90%
		提升乡村振兴工作发展	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村，提高全社会对乡村振兴工作的关注度和吸引力
	生态效益指标	示范村村庄公共设施、村庄精神文明建设、人居环境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长效管护机制	基本建立
		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